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赵振斌律师、朱晓娜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昌东先生主持。

此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15:00—2023年11月20日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均为截至2023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该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持

有公司股份 44,06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15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免职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朱晓娜  
朱晓娜

2023年 11 月 20 日